

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信用办〔2016〕15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守信 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市级单位、各区信用办：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进一步强化联合信用奖惩机制力度的相关工作要求，我办特制定了《南京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尽快制定本区域、本单位的相关工作细则，创新工作方法，依法依规积极推进实施。

特此通知。

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



南京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守信联合激励 和失信联合惩戒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系列重要部署，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提升我市经济管理水平和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或开展活动的各类法人、在我市参加民事活动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港澳台居民和外国公民（以下统称信用主体），其信用行为的认定和奖惩，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社会信用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信用办），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办法；全市相关行政机关、职能管理部门、公共事业单位、行业服务机构为本办法执行主体，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具体负责依法制定各自领域的信用主体信用

行为标准，对相关信用行为实施奖惩。各区信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区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以下简称市信用中心）具体负责全市统一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诚信南京”网站及相关服务平台等的建设和运维，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整理和公示等工作，受理信用信息查询、异议、修复等相关业务。

第二章 守信激励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守信，是指信用主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认真履行约定义务，没有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以及受到各种区级及以上单位的奖励、表彰行为。

第六条 守信激励。对有上述守信行为的信用主体，特别是受到各种奖励、表彰的信用主体，应当依法依规给予政策支持，在日常监督管理、行政许可审批、采购招标、评先评优、金融支持、安排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等工作中，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办理。

1、在海关监管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进行受理和审批，并适当在海关申报、查验、加工贸易监管等工作中提供优先便利措施。

2、在参与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时，在评标办法中给予适当加分的激励措施。

3、在申报“名牌产品”、“质量信用产品”、各级政府质量奖、“清洁生产企业”、“环境友好企业”等时，优先推荐评选。指导和帮扶相关企业优先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4、在上市、融资等环保审核事项中，优先办理。

5、在各类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工作中，减少检查频次、或予免检，提供便利化服务。

6、在权限范围内采取灵活的授信管理方式，逐年增加企业授信额度，并允许在授信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支持适当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优先纳入创新金融产品试点，改进资信评估制度，运用再贴现工具，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守信企业的贷款投入力度。

7、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加快办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除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允许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并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8、其它激励措施。

第三章 失信惩戒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是指信用主体在社会活动中有相应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履行合同、未遵守事前信用承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特别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等经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认定的行为。

第八条 各部门应当针对以下严重失信信用主体依法依规重点加强联合惩戒：

1、被行政主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并确定为“严重失信”的社会法人。

2、被司法机关确定为失信的被执行人。

3、被金融机构确认为严重失信的社会法人和自然人。

4、被有关单位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等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5、其它单位依法依规列入应予从严惩戒名单的严重失信社会法人、自然人。

6、同时列入多个名单的，应当进一步加大监管处罚力度。

第九条 主要联合惩戒措施有：

1、限制或者禁止严重失信企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或者融资行为。

（1）限制严重失信企业相关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担任公司法人、监事。

（2）限制在被执行期间未履行义务等严重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变更登记。

（3）限制严重失信企业相关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担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再担保）公司；相关负责人、主要负责人限制担任融资性担保（再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6）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7)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9)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10) 严重失信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

(11) 将严重失信企业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 C 级以下企业，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12) 限制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

(13) 限制进入药品、食品等行业。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14) 限制获得房地产、建筑企业资质。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市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其市场行为作出限制。

2、停止执行严重失信信用主体享受的优惠政策，或者对其关于优惠政策的申请不予批准，限制取得政府资金等政策支持、限制或禁止参加政府购买活动。

3、在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评价、评优表彰和干部人事管理等工作，对相关信用主体予以限制。

(1) 限制获得相关荣誉。

（2）限制获得纳税信用 A 级评定，已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的予以降级。

（3）限制获得环保信用评价绿色等级，已公布环保信用绿色等级企业予以降级。

（4）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限制参与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的评先、评优等。

（5）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国有股权方派出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其职务；限制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限制其登记或备案为社会组织负责人；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

4、其他惩戒措施

（1）推动各金融机构将严重失信企业的失信情况作为融资授信的参考。

（2）将严重失信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3）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行规，对严重失信会员不予接纳、劝退等。

（3）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在失信被执行人办理通关业务时，对欠缴查补税款的当事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有关商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中予以限制。

(5) 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条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各单位应当按照《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向市公共信息中心及时归集信用主体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对本领域的失信行为与信用主体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一条 提供安全高效信用信息服务。市公共信息中心要加快全市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深化与人民银行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互换、合作应用关系，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提供安全高效的数据基础支撑和技术服务。

第十二条 建立失信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制度。相关单位应当制订具体工作规范，做好信用信息投诉、举报、异议、修复等工作，并切实保密举报人相关资料，归集、报送处理后的相关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实施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对未执行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应用等有关政策而导致工作失误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 相关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实施细则，加快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上述奖惩措施中，有自由裁量的处罚（限制），

相关单位在有关具体政策规定、实施中按同档次的上限执行。

第十六条 对各类联合惩戒措施的具体处理方式,由惩戒单位依法依规在程度、时间等方面作出规定。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对守信行为的宣传、推介,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曝光,积极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第十八条 社会法人以外的其他社会组织机构的守信行为激励和失信行为惩戒,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办法自2017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抄送:省信用办,市政府办公厅,相关各区政府

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